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upeng Pharmaceutical Ltd.

麓鵬製藥有限公司

(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00002**美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pengbio.com刊發，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新文件或補充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